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B/CN.3/L.6  
1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11月1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3和4

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一体化和推动区域间合作  
以及促进和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重大发展，  
包括定期磋商、技术支助、援助和技能开发

主席提交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定结论草案

1.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已经着手加强和扩大其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案，并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同时，发达国家及其机构也继续支持了这些主动行动。生产、贸易、投资和技术方面的当前趋势为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提供了充分有利的条件。

2. 然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作为一种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战略，其潜力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在各个区域共同体和区域间范围内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贸易与它们的全球贸易相比，仍然较低，而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大部分其他领域，成果仍然寥寥无几。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未能实现的一个主要理

由是，有关国家的生产和出口结构基本上仍未做到多样化，致使各国想要保护的工业差不多属于同样的类别。此外，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金融和财政手段以及各成员国间的商业联系也有所不足。因此，尽管各区域间有很大的差别，发展中国家除了应实行贸易自由化的战略以外，还必须在生产、投资、运输和通信、销售和分销、贸易信息等领域采取其他措施，这样才能为增进相互间的贸易提供条件。此外，合作和一体化组织过多，成员和目标相互重叠，可能是影响其成效的另一个因素。

3. 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程及激发新构想和新做法方面，常设委员会可起重要的作用。在1993年1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会议定了一项范围广泛的工作方案，目的是全面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进程，其范围包括贸易自由化、生产、金融和财政、企业合作等不同领域及其他一些实务方面，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对话以及它们与更广大的国际社会间的对话。该工作方案的执行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在第二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决定在选定的一些领域更有重点地开展工作的，这些领域有可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委员会也才能够向下届贸发大会报告更具体的工作成果。

4. 在这方面，常设委员会将特别注意提高区域一体化安排中的贸易自由化制度的成效以及促进南南贸易等措施，同时顾及南北贸易的因素，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可起的作用以及其他区域市场准入的现有机会和新出现的机会。常设委员会还审议了使企业部门更充分地参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进程的方法与途径，特别包括旨在协助市场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在国内运作和跨界运作以及旨在鼓励和促进企业部门采取跨界主动行动的各项措施。

5. 另一个可望取得成效的领域是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对话与合作，在关键领域交流经验以及相互提供支持和援助，例如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机制，特别考虑到在评价和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采取措施利用新出现的贸易机会和避免乌拉圭回合造成的不利后果等方面，发展中国家有着种种的技术需要。

6. 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倡导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及双方机构间的“伙伴对话”在若干方面开创了重要的新天地。尤其是，迄今为止进行的对话表明，常设委员会是讨论发达国家及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进程中的作用及它们为此种合作行动提供支持的具体方式的重要多边论坛之一。因此，常设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核可议定结论的附件所载的该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并建议将它们付诸实行。

7. 有鉴于此，常设委员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 与各区域开发银行进行磋商，以期拟订和执行一项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具体贸易融资行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的方案；
- 探讨南北之间在投资、生产和销售领域采取联合行动的可能性；
- 查明在区域间合作措施的范围内为贸易扩大、联合生产、销售、投资、技术、运输和通信提供支持的具体可能性。

8. 常设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将在委员会两届届会之间举行会议，以审查事态发展和交换经验，讨论所出现的问题和研究如何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技术合作（例如动员所需的资金支持）。扩大主席团还将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并就如何加快执行速度和采取有效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9. 常设委员会注意到77国集团提出的召开一次关于南南合作的联合国会议的建议。

## 附件

### 199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合作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

- (a) 常设委员会对促进并推动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实体彼此之间的对话, 以及这些实体同其国际伙伴之间有私营部门参与的对话, 给予支持;
- (b) 除其他外, 对话可集中于以下各点:
  - (一) 交流各区域和方案的经验;
  - (二) 涉及捐助方同接受方之间关系的主要政策问题, 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对区域性倡议的影响以及对有关预算问题的评价在内, 要考虑到降低区域内贸易壁垒问题;
  - (三) 捐助者方案和政策的范围及其要点, 包括所面临的资源限制;
  - (四)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实体拟订的中期方案和项目, 定出其优先领域的行动时间表;
  - (五) 查明就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而言国家能力可予加强的领域; 特别是通过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研讨会、讲习班、培训和信息方案等对区域一体化领域的培训研究给予支持;
- (c) 常设委员会呼吁区域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今后在其业务计划中考虑到区域方面, 尤其要:
  - (一) 审查区域、分区域两级所决定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资料;
  - (二) 方便区域、分区域集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年度会议和董事会会议;
- (d) 贸发会议秘书处应请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对收集、汇报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外部支持的资料提供便利;
- (e) 贸发会议应同联合国各区域经委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 特别在以下方面提供充分支持;
  - (一) 为这一会话提供技术性支持;
  - (二) 在接到要求时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参与方提供援助, 在拟订这一对话过程中审议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时要考虑到可用的资源;

贸发会议提供这项支持时应特别注意促进区域内部的对话；

- (f) 贸发会议秘书处应对各种区域一体化及合作安排的成败进行比较分析,包括分析两个以上区域一体化组织互相重叠的领域;
- (g) 贸发会议秘书处应探讨私营部门可协助加强区域合作安排的方法,例如,以“建设--运作--移交”式安排、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关键部门的区域投资项目。

XX XX XX XX XX